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9〕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师风 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我厅决定2019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9年师德师风建设年的主题是：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围绕主题，开展以学习教育为主线，以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为目标，积极探索师德师风建设新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全心全意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活动内容

（一）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

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看望慰问广大教师，与教师座谈，给教师回信，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先后提出“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师德师风建设标准，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二）学习贯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学习教育部印发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各地各校要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三）积极开展优秀教师表彰活动。今年我厅将开展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的评选表彰活动。各地各校要以此为契机，通过选优秀、立标杆、树典型，精准遴选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乐教适教、不计名利、甘于奉献的优秀教师，以表彰促引领，展示新时代我区各级各类教师风采。

（四）广泛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活泼生动的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从学生、教师、家长、社会等不同角度，深入挖掘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讲好教书育人故事，生动展示当代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成绩突出的大美形象。注重培育、树立、宣传、推广教师身边的先进师德典型，把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优秀教师请进课堂、请上讲台，讲好师德故事。通过加强正面宣传和示范引导，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

（五）完善师德长效机制建设。各地各校要着眼于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坚持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并重，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考核办法、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督。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综合运用师德考核结果。加大对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要公开通报曝光，坚决维护好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为深入推动我区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开展，我厅结合庆祝第 35 个教师节，将

开展师德论坛暨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报告会、感念师恩、优秀教师巡回报告会、师德师风演讲比赛、“我的教师梦”主题教育、教师风采展演等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本地本校同类活动，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加。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月-3月）。

请各市、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我区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有关部署，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方案。

（二）第二阶段：学习宣传（4月-6月）。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2. 学系列文件。学习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3. 学榜样。学习近年来全国、自治区涌现的黄大年、李保国、莫振高、徐华等一批师德典型。学习身边的榜样，挖掘广大教师们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学得到的师德典型。

（三）第三阶段：完善规章制度（7月-9月）。

各地各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根据教育部、自治区关于师德

师风的有关部署，进行制度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考核办法、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

（四）第四阶段：总结反思（10月-12月）。

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遴选一批自治区级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加以宣传和推广应用，加强示范引领，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内容。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重要的工作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相互配合作的良好工作格局。有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融入师范生师德教育，强化师范生师德教育。要结合实际情况，把师德师风建设年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研究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具体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

（二）创新形式，群策群力。各地各校要积极改革创新，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举措，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页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深入开展广大教师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教育活动的感

染力和影响力。不断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机制，把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师德师风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总结经验，注重推广。师德师风建设年是加强全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并加以宣传和推广应用，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1月29日

